

证券代码:60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5-112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详情见同日发布的2015-111号公告)。

现将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如下：

一、《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名词解释

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 指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乙方” 指中选服务人，具体指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指丽水市人民政府出资人，具体指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指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
“项目公司” 指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公司。
“PPP项目协议” 指《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协议》

(一) 股东的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2. 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3.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4.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以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系统为载体，所进行的第三方开发应用；

12. 对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数据的利用与开发；

对前款所列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3. 以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系统为载体，所进行的第三方开发应用，以及对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数据的利用与开发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4.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5.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三) 董事会

1. 公司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中社资本方案委派2人，丙方委派1人。董事会由设董事1人，由董事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依法行使公司财产权利。

4.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3. 以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系统为载体，所进行的第三方开发应用，以及对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数据的利用与开发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4.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5.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四) 监事会

1. 公司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2人，由乙、丙双方各指派1人；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将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依法行使公司财产权利。

4.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3. 以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系统为载体，所进行的第三方开发应用，以及对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数据的利用与开发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4.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5.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五) 其他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3. 以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系统为载体，所进行的第三方开发应用，以及对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数据的利用与开发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4.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5.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七) 股东会

1. 公司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中社资本方案委派2人，丙方委派1人。董事会由设董事1人，由董事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依法行使公司财产权利。

4.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3. 以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系统为载体，所进行的第三方开发应用，以及对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数据的利用与开发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4.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5.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九) 其他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3. 以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系统为载体，所进行的第三方开发应用，以及对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数据的利用与开发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4.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5.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一) 其他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3. 以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系统为载体，所进行的第三方开发应用，以及对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数据的利用与开发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4.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5.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三) 其他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3. 以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系统为载体，所进行的第三方开发应用，以及对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数据的利用与开发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4.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5.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五) 其他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3. 以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系统为载体，所进行的第三方开发应用，以及对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数据的利用与开发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4.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5.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七) 其他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3. 以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系统为载体，所进行的第三方开发应用，以及对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数据的利用与开发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4.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5.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十九) 其他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3. 以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系统为载体，所进行的第三方开发应用，以及对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数据的利用与开发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4.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5.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十一) 其他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3. 以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系统为载体，所进行的第三方开发应用，以及对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数据的利用与开发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4.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

5. 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十三) 其他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

1. 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 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3. 以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系统为载体，所进行的第三方开发应用，以及对丽水市人口健康信息化数据的利用与开发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4. 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通过。